

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(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；邮政编码：518132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；邮政编码：518132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,393,01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,761,103 元。
3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4,393,01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5,761,10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4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